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

85.06.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3.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59428 號函備查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5483 號函備查
95.12.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96)高(二)字第 0960118819 號函備查
99.08.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9115 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
102.03.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7790 號函備查
102.05.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63088 號函備查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6788 號函備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0709 號函備查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66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轉系、所、組、學程事宜，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所稱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學程；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同一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之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轉入產博相關班（組）別。

第三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不同學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滿一學年者，研究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離島生。

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外。

五、以國防學士班管道入學者。

惟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因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所、組、學程申請時間，依照本校校曆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

第五條 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組、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

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學程之名額由各系、所、學程自訂。

第六條 申請學生須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出轉入系、所、學程及教務處核章，並將規定文件送交轉入系、所、學程審核。審核結果經系、所、學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教務長核定。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轉系、組、學程，須符合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規定轉入系、組、學程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轉系、組、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程，其轉入單位應針對其轉入年級、資格考要求規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召開會議進行決議，並附上會議紀錄送教務長核定。

轉系、所、組、學程限申請一系、所、組、學程，違反此規定者取消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組、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完成轉入系、所、組、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其在原系、所、組、學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並經轉入單位主管核准，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條 各系、組、學程得自訂轉系、組、學程審查標準，並送教務會議核備。惟訂定之審查標準，若參採學生於原系、組、學程之排名者，不得優於百分之五十。各系、所、組、學程依據所訂審查標準，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教務長核定。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系、所、組、學程規定。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